

中恒创联（安徽）认证有限公司

公正性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成立目的

为确保[认证管理机构名称](以下简称“本机构”)的认证活动符合 ISO/IEC 17021、CNAS-RC01 等国际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防范和化解影响认证公正性的利益冲突,保障认证结果的客观、独立、无偏见,特设立本机构“公正性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委员会性质

委员会是独立于本机构认证审核、销售、市场等核心业务部门的监督咨询机构,不参与本机构日常运营管理,仅围绕“认证公正性”履行监督、评估和咨询职能,其意见和建议对本机构管理层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章程适用于委员会的成员遴选、职责履行、会议召开、决策执行等所有活动,以及本机构配合委员会工作的相关环节。

第二章 成员构成与任职要求

第四条 成员来源与比例

委员会成员需兼顾独立性、专业性和多元性,总人数控制在 5-9 人,具体构成如下:

- 外部独立专家(推荐占比 $\geq 50\%$):包括行业技术专家、质量管理学者、法律专家等,需与本机构无雇佣、投资、商业合作等直接利益关联。
- 利益相关方代表(推荐占比 20%-30%):包括非本机构的被认证企业代表、行业协会代表、消费者组织代表(可选),需熟悉认证行业特性。
- 本机构内部代表(限 1-2 人):仅限非业务部门高层管理人员(如财务负责人、行政负责人),严禁认证审核、销售、市场等核心业务部门人员担任委员。

第五条 任职条件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客观、独立发表意

见，无明显利益冲突或职业污点。

2. 具备与认证领域相关的专业知识或经验(如熟悉 ISO 系列标准、了解行业监管要求)，或具备法律、管理等领域的专业能力。
3.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委员会工作，承诺按时出席会议，履行成员义务，签署《公正性委员会成员保密协议》。
4. 公正性委员会委员应填写《人员备案表》。

第六条任期与换届

1. 委员会成员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后可连任 1 次，连任需重新履行遴选程序。
2. 任期内若成员因个人原因(如工作变动、健康问题)无法履职，或出现违反本章程、泄露保密信息等情况，经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可免除其成员资格，并按遴选流程补选新成员。
3. 每届任期届满前 3 个月，由委员会秘书牵头启动换届筹备工作，按本章程第四条、第五条的要求遴选新一届成员。

第三章职责与权限

第七条主要职责

1. 定期审查本机构的公正性政策、程序(如利益冲突管理程序、认证人员行为准则、投诉处理程序)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2. 阻止认证机构有任何倾向使商业或其他因素妨碍其一致地提供客观的认证活动。评估本机构与被认证组织、合作伙伴之间的关系，识别潜在的利益冲突风险(如某客户占机构营收比例过高、认证人员与客户存在私下关联等)。
3. 对认证机构审核、认证和决定过程的公正性进行相关审查。受理并调查与认证公正性相关的投诉或争议(如被认证企业对审核结果的公正性提出质疑、公众对认证流程的合规性提出异议)，形成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4. 对本机构的重大决策(如拓展新认证领域、并购其他机构、调整认证收费标准)提供关于公正性影响的独立意见。
5. 对影响认证可信度的事宜(包括公开性和公众认识)提出建议。
6. 确认其它须待公正性委员会决定的问题。
7. 每年向本机构管理层提交《公正性监督年度报告》，总结年度工作情况，提出改

进建议。

第八条核心权限

1. 知情权:有权查阅本机构与公正性相关的所有文件和记录(如审核报告、利益冲突申报材料、投诉处理档案、财务营收数据(仅限客户占比分析)),本机构需在5个工作日内配合提供。
2. 建议权:对发现的公正性问题,有权向本机构管理层提出整改建议;管理层需在15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计划,并在整改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验证材料。
3. 调查权:针对公正性投诉或风险事件,有权独立开展调查(如约谈相关人员、查阅原始记录),本机构所有部门及人员需配合调查工作。
4. 否决建议权:对本机构可能严重影响公正性的决策(如批准存在明显利益冲突的认证项目),有权提出否决建议;本机构需就此决策进行专项论证,并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说明是否采纳否决建议及理由。

第四章会议规则

第九条会议类型与频率

公正性委员会运作的方式采取年度报告、日常报告、日常活动的方式进行。

1. 公正性委员会年度报告:

(1) 每年宜召开一次年度会议。年度会议要获得75%以上公正性委员会成员和所有代表相关利益平衡的成员认可。

(2) 秘书负责准备会议文件。凡提交公正性委员会审议的资料和文件均应是书面的,且要提前二十天将会议通知寄达委员,会议由公正性委员会主任或其指定人员主持公正性委员会。

(3) 会议应围绕经营者对公正性委员会行使职能的年度工作内容展开,以汇报与提问交流相结合,并对会议不能确认的内容,公正性委员会主任指定相应人员在后续会议后落实,并最终形成公正性委员会决议。

(4) 公正性委员会的决议应形成文件,由公正性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公正性委员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可授权代表参加,授权代表也有表决权。但无论如何均要得到75%的成员认可和覆盖全部的相关方利益代表。如特殊情况或有三名以上委员提议,主任可决定召开临时性会议。

2. 公正性委员会日常报告

(1) 公正性委员会闭会期间日常工作由公正性委员会主任负责，秘书具体承担。

(2) 须经公正性委员会审议决定的重大事宜可采用通讯表决或召开会议方式决定。具体方式由公正性委员会主任确定。

(3) 为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则应把需表决的有关背景性材料寄送委员。

(4) 公正性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的工作意见和要求，由秘书负责收集处理，并应及时回复处理结果。

3. 公正性委员会日常活动

(1) 公正性委员会可以定期或不定期由主任指定相关人员行使维护公正性委员会职能；

(2) 每年公正性委员会至少对公司审核、认证和决定过程的公正性进行一次审查，具体按公正性审查表执行。

第十条表决与记录

1. 会议决议需经出席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生效；涉及成员罢免、重大风险处置等关键议题，需经出席成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

2. 委员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录内容需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议题、讨论要点、表决结果、决议事项及整改要求等，经全体出席成员签字确认后存档。

3. 会议纪要需在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发送至全体成员及本机构管理层，本机构需按纪要要求落实相关工作，并定期反馈进展。

第十条公正性委员会提出的复审

1. 遇有特殊要求或情况(如争议和投诉)，公正性委员会对已颁发证书审议时如有异议，应提出，公司按特殊审核的程序启动。

2. 复审后向公正性委员会报告复审结果，提请公正性委员会主任批准。

第五章保密条款

第十二条保密范围

委员会成员需对在履职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信息保密，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机构的商业秘密(如认证流程细节、客户名单、财务数据)。

2. 被认证组织的商业信息(如审核报告中的技术参数、生产工艺、管理缺陷)。

3. 委员会的会议讨论内容、调查过程、未公开的决议及建议。

第十三条保密义务与责任

1. 成员需在任职前签署《公正性委员会成员保密协议》，明确保密义务及违约责任。
2. 任期内及离职后 2 年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因法律规定或监管要求需披露的，需提前书面通知委员会主任及本机构管理层，并在其指导下进行。
3. 若成员违反保密义务，本机构有权立即终止其成员资格，追究其法律责任；若造成本机构或被认证组织经济损失，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章程修订

本章程的修订需经委员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报本机构管理层备案后生效；修订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更新、认证标准调整、委员会工作需要等。

第十五条资源支持

本机构需为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包括会议场地、办公经费、差旅补贴（针对外部成员）等，确保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生效日期

本章程自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本机构公正性委员会所有。

中恒创联（安徽）认证有限公司